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4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2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、維繫定期考試之公平性，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而制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校學生定期考查、學期補考、複習考試、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校定期考查、學期補考、複習考試、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，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無故逾時15分鐘，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未滿半節考試時間不得繳卷離開考場。

四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留通道，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，抽屜應完全淨空，並依照考場座位表或座號就坐，不得私自調換座位，不可換穿衣物。

五、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，算作考試違規，依規定扣分：

(一)扣該科成績5分

1. 抽屜未完全淨空者。

(二)扣該科成績5-10分

1. 考試下課鐘響畢，未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停筆繳卷者。

2. 考試應用文具未攜帶齊全，考試鈴響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。

(三)扣該科成績10-20分

1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

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未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、攜入座位、置於桌上或抽屜者。

2.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，干擾試務進行行為輕微者。

(四) 該科成績0分計算並不予補考

1. 考試過程中未經許可交談、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。
2. 故意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者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。
3.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，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。
4. 蓄意不按時繳回應繳之考卷、答案卡/卷者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。
5. 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，情節重大嚴重干擾試務進行者。
6. 交卷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在外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7. 故意將已答之試卷，便利他人窺看，經提醒及制止後不聽者。

六、考試過程當中學生具下列情形者，視作考試舞弊(屬情節嚴重者)，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及不准補考外，

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記大過處理：

1.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2.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。
3. 交換或傳遞試卷答案紙等紙張。
4. 桌面上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。
5.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6. 以手機等電子用品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。
7. 偷看書籍。
8. 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。

七、考試時依規定請假者需於銷假日當天至教務處報到。

八、凡違反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違規(第五條)情形者，經導師及生活輔導單位之溝通及了解後，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，記警告；屬認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，記小過。

九、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；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，不得辦理改過銷過。

十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署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